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發布，歷經八次修正，本次係配合保險相關法規修正，為求監理一致性，爰修正本辦法。

本辦法現行條文計五十五條，本次修正五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名稱變更，修正引用準則名稱。(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六條)
- 二、因應我國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即2025年)起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並配合保險法相關規定，修正本辦法有關資本適足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七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檢附下列書件或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p> <p>三、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四、預定代表人姓名。</p> <p>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p> <p>保險業預定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p>	<p>第十七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檢附下列書件或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p> <p>三、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四、預定代表人姓名。</p> <p>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p> <p>保險業預定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p>	<p>配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名稱修正為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修正引用準則名稱。</p>
<p>第二十條之一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p> <p>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p> <p>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u>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u>，且扣</p>	<p>第二十條之一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p> <p>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p> <p>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u>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u>，且扣除本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p>	<p>考量一百十五年保險業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不同，因而法定標準將由百分之二百調整為百分之一百，為利制度銜接，並配合保險法相關規定，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所定「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修正為「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後段所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p>

<p>除本次投資金額後之<u>資本等級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u>所定資本適足。</p> <p>三、最近三年未受主管機關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四、最近一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無缺失紀錄，或其缺失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五、內部控制制度健全。</p> <p>六、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其健全經營業務之虞。</p> <p>臺灣地區保險業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其應檢附之書件及相關業務之管理，準用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p>	<p>二百以上。</p> <p>三、最近三年未受主管機關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四、最近一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無缺失紀錄，或其缺失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五、內部控制制度健全。</p> <p>六、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其健全經營業務之虞。</p> <p>臺灣地區保險業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其應檢附之書件及相關業務之管理，準用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p>	<p>百以上」，修正為「資本等級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p>
<p>第二十七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及大陸地區所稱之外資保險業：</p> <p>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p> <p>二、扣除本次投資金額後之<u>資本等級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u>所定資本適足。</p> <p>三、最近三年未受主管</p>	<p>第二十七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及大陸地區所稱之外資保險業：</p> <p>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p> <p>二、扣除本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p> <p>三、最近三年未受主管機關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p>	<p>修正理由同第二十條之一。第二款所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修正為「資本等級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p>

<p>機關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四、最近一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無缺失紀錄，或其缺失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五、內部控制制度健全。</p> <p>六、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其健全經營業務之虞。</p>	<p>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四、最近一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無缺失紀錄，或其缺失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五、內部控制制度健全。</p> <p>六、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其健全經營業務之虞。</p>	
<p>第二十九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投資計畫書，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投資計畫：應含投資策略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資金回收計畫等項目。</p> <p>(二) 業務經營之原則：應含被投資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經營業務、營業項目、業務經營策略等項目。</p> <p>(三) 被投資公司之股東結構、組織編制與職掌及人員編制情形。</p> <p>(四) 被投資公司未來</p>	<p>第二十九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投資計畫書，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投資計畫：應含投資策略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資金回收計畫等項目。</p> <p>(二) 業務經營之原則：應含被投資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經營業務、營業項目、業務經營策略等項目。</p> <p>(三) 被投資公司之股東結構、組織編制與職掌及人員編制情形。</p> <p>(四) 被投資公司未來</p>	<p>配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名稱修正為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修正引用準則名稱。</p>

<p>三年財務評估狀況。</p> <p>(五) 風險評估：經營風險評估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p> <p>三、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p> <p>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五、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p> <p>六、參股投資協議文件：內容應包括證明能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料及履行投資策略目的等。</p> <p>七、擬派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名單。</p> <p>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p> <p>前項第七款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資格，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相關規定。</p>	<p>三年財務評估狀況。</p> <p>(五) 風險評估：經營風險評估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p> <p>三、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p> <p>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五、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p> <p>六、參股投資協議文件：內容應包括證明能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料及履行投資策略目的等。</p> <p>七、擬派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名單。</p> <p>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p> <p>前項第七款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資格，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相關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可行性分析。</p> <p>三、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p> <p>四、擬指派擔任在臺灣地區之代表人履歷</p>	<p>第三十六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可行性分析。</p> <p>三、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p> <p>四、擬指派擔任在臺灣地區之代表人履歷</p>	<p>配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名稱修正為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修正引用準則名稱。</p>

<p>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五、登記地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文件。</p> <p>六、董事會對於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決議錄。</p> <p>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p> <p>前項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u>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u>準則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p> <p>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p> <p>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p>	<p>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五、登記地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文件。</p> <p>六、董事會對於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決議錄。</p> <p>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p> <p>前項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u>第一項</u>所列各款情事。</p> <p>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p> <p>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p>	
---	--	--